

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14:00 在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 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5:00 至 2019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戴雅萍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 人，代表股份 99,435,86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.9898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99,426,96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.984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8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5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如下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934,30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35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925,40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30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8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5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李国兴律师、吴飞律师列会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、3、4 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；议案 2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9,435,7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34,2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3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9,435,2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33,7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58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7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3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公司总部大楼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9,435,2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33,7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58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9,435,7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34,2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3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李国兴律师、吴飞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关于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，其结论性意见如下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

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14 日